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农农函〔2023〕315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 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7号）《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2〕48号）要求及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专题会议有关精神，

现组织开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第一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链主企业遴选范围

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第一批重点产业链为现代种业、调味品、畜禽、水产、岭南特色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不超过3个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3个重点产业链包含其他19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见《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2〕48号）相关附件）。

二、申报条件

“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一）属地原则。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规模实力。“链主”企业年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亿元。

（三）市场影响力。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

（四）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现代种业、畜禽、水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原则上达到

1 亿元以上；调味品、岭南特色食品及功能性食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领军人才、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具备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考虑。

（五）持续发展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精良，管理模式创新、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企业产品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拥有国家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包括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优先考虑。

（六）产业带动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

（七）其他要求。企业政治可靠、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对积极参与产业链协同发展，组建或参与行业协会联盟的企业优先支持。）

三、申报流程

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链长”审定后公示发布遴选结果。

（一）初审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

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相关申报材料 & 推荐意见请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此前有申报过现代种业、调味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如申报材料无新增或修改则无需重复提交。

（二）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抽取相关专家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且应包括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可邀请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参与评审），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三）“链长”审定。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报“链长”审定。经“链长”审定同意后，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随同推荐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

（四）公示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将拟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广东省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

四、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

- （一）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
- （二）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短板。协助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梳理产业链并绘制产业链图谱，系统分析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痛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招商重点、攻关清单。

2. 牵头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围绕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切实解决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工艺等受制于人的问题。

3. 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会同行业协会等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社与农户在信息联通、产销对接、品牌共建、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开展协作，带头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构建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融通发展格局。

4. 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加强投资贸易合作，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5. 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三）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五)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六) 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

(七) 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

(八) 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九) 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 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一)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链主”企业认定推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并认真做好申报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调动符合条件的本地区(本部门)企业积极参与“链主”企业申报,对有意申报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努力做到“应报尽报”。

(二) 严格审核。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必要时应对申报单位作

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书，不进入评审环节。

(三) 按时报送。请于5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书(2022年版)
2. 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XX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提纲)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20日

(联系人：石琛，联系电话：020-37288185，电子邮箱：
nynct-xccyfzc@gd.gov.cn)

附件 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链主”企业申报书
(2022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所属集群：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的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组织推荐。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和遴选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报送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申报书中未列明时间点的指标请填写截止2021年末的数据。

六、申请书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七、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广东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注册时间 (年份)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产业集群		所属重点产业链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已上市, 请选择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是否有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写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无		
二、企业运营情况			
2021年职工人数 (人)		2021年资产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万元)			
年度利润率 (%)			
上缴税金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三、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 ¹		行业领域	
经营效益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万元)		2021年

¹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不仅限于一项产品。如有多种产品, 请将第三项列附表。

经营效益	销售数量 (单位:)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场影响力	国内市场占有率 (%)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质量	通过哪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补短板情况 ²				
四、企业创新能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		拥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量 (位)	国家级: 省级:	
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 (个)		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数量 (个)		
获国家级奖项 (个)		获省部级奖项 (个)		
是否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导相关领域国内外标准数量 (个)		参与相关领域国内外标准数量 (个)
拥有有效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专利 (个)	外观设计专利 (个)	合计 (个)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数量 (个)		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	

²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如是, 请填写具体补齐哪类短板 (30 字内)。

³ 指企业能耗。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绿色发展	万元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 下降率(%)				
	单位产值碳排放 下降率(%)				
国际化水平	主导产品的出口额 (万元)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 比重(%)				
	企业海外经营机构 数量(个)		海外研发 机构数量(个)		
六、产业链带动能力 ¹					
序号	核心配套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优质企业 种类 ²	年配套额度 (万元)	年配套额度占企 业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重要配套商 ³ 总数 (个)			重要配套商年配套总额(万元)		
<p>表注:</p> <p>1. 本表需填写至少20家本产业链上的核心配套企业, 企业按年配套金额从大到小排序。</p> <p>2. 优质企业种类选项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或无。</p> <p>3. “重要配套商”指本产业链上年配套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配套企业。</p>					
七、其他核心优势与特色概况					
(简要介绍, 500字以内, 如近三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转型升级、绿色制造等方面的实施效果, 以及得到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肯定和表彰情况, 含文件号、奖励或认定的编号。)					
<p>推荐单位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 (公章) 日期:</p>					
<p>相关材料:</p> <p>1. 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p> <p>2.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4.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p> <p>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 领军人才名单, 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 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p> <p>5. 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p> <p>6. 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上的部分敏感信息可模糊化处理);</p> <p>7. 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p> <p>8. 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p> <p>9.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XX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 (提纲)

第一部分：企业简介

(一)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简介；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产业带动能力；核心关键技术性能指标、主要加工工艺、能耗指标等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主要用户群体及销售地；近3年销售及效益情况，国际化情况；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情况等。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制度机制、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水平；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自主创新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专利奖项等各项创新成果；“卡脖子”难题和关键技术攻坚情况。

(三)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情况：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建设赋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情况)，绿色低碳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守法合规情况、绿色制造等)。

(四)企业产业链协同带动能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量及

其增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水平；“链主”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上的整合带动能力情况。

（五）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企业经营战略、发展愿景、介绍产品质量保障（包括获得重要质量奖项情况）、知识产权、安全生产、风险应对等管理制度情况。

（六）企业认为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第二部分：培育背景

明确实施范围，分析背景和意义。

第三部分：基础条件

分析产业链的基础条件、优势与特色，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找出产业链发展的差距。

第四部分：思路与目标

提出总体思路、培育原则、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

第五部分：培育发展路径

重点阐明推动产业链发展、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等主要任务和做法，以及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

提出“链长+链主”协调培育产业链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

附件：“链主”企业相关诉求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